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仲裁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梧桐世界，证券代码：837013；以下简称“梧桐世界”或“公司”）的主办券商。2018年11月20日，主办券商接到梧桐世界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2018）沪仲案字第3217号），公司股东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资协议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8年11月15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上海仲裁委员会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24楼A座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LI YAN GANG

3、委托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

4、其他信息：公司股东之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申请人一：



1、姓名：杨凤

2、其他信息：公司股东之一

被申请人二：

1、姓名：丁赞

2、其他信息：公司股东之一

被申请人三：

1、姓名：陈瑞广

2、其他信息：公司股东之一

被申请人四：

1、姓名：周晋平

2、其他信息：公司股东之一

被申请人五：

1、姓名：熊匀波

2、其他信息：公司股东之一

被申请人六：

1、姓名或公司名称：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杨洋

（三）申请人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主张：2015年8月1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申请人向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被申请人一、二、三、四、五和六向申请人承诺：“（1）根据公司与江西铁通签署的南昌铁路局合作协议，完成设备生产机供应，万能充WIFI架设工程，并投入运营，保证2015年度、2016年度该项目实现收入（以到账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和540万元；（2）福建高校WIFI铺设项目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前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并完成WIFI



铺设、投入运营，保证 2016 年度该项目实现的收入（以到账为准）不低于人民币 360 万元。如果被申请人一、二、三、四、五和六未完成本条承诺，将视为对被申请人的重大违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均未完成上述项目收入承诺，已构成重大违约。

（四）仲裁请求

- 1、裁决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0,771,457.5 元；
- 2、裁决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本案律师费 81 万元；
- 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督导及风险提示情况

在知悉上述情况后，主办券商长城证券已履行督导职责，要求梧桐世界对上述的风险事项及时披露。虽然上述的重大仲裁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但未来是否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暂不可预计。

2018 年 8 月 30 日，鉴于梧桐世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发布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